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归还债务 □购回公司所持的金融产品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74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60%		
累计回购金额 2,065.6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15.12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2%。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49元。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0560%

回购资金总额 2,065.6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15.12元/股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4/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归还债务 □购回公司所持的金融产品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回购金额 60.24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8.06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2%。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49元,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6.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人民币12.6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2,85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51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5日以“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61,20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88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61,38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05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261,38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05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赵伯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示的信息和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章节

在报告书中,除特别注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治县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雅运股份

债券简称 雅运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03

债券代码 128135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各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

司股票份额,向对方转让其所持股份,并已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2.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3.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4.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5.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6.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7.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8.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9.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0.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1.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2.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3.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5.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6.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7.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8.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9.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